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  
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

國民年金法第十二條及  
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 
(書面報告)

報告機關：衛 生 福 利 部  
報告日期： 109 年 5 月 4 日



## 主席、各位委員女士、先生：

今天 大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，本部承邀列席報告，深感榮幸。

首先，感謝各位委員對於國民年金保險之關注與支持，並為弱勢民眾爭取福利，表示由衷敬意。今天 大院審查劉委員建國等 17 人擬具之「國民年金法第 12 條及第 40 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謹就委員提案提出本部意見，敬請各位 委員不吝指教：

### 壹、「國民年金法第 12 條及第 40 條條文修正草案」主要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(一) 第 12 條：社會救助法之中低收入戶與國民年金法所得未達最低生活費 1.5 倍之被保險人，經濟弱勢程度相近，為減少重複申請補助之手續，新增「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中低收入戶」之保險費補助對象，並比照所得未達 1.5 倍之保險費補助標準，補助保險費 70%。
- (二) 第 40 條：因國保與勞保同屬社會保險，勞保遺屬年金給付之每月工作收入限制為「勞保投保薪資第一等級」（即基本工資，109 年 1 月起為 2 萬 3,800 元），並隨基本工資升高而調整；而國保遺屬年金給付之每月工作收入限制卻以「月投保金額」（109 年為 1 萬 8,282 元）為基準，不符合目前社會現況，爰修正為以「基本工資」為基準。

### 貳、本部意見

- 一、第 12 條新增「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中低收入戶」之保險費補助對象部分：本條修正雖將影響各級政府應負擔之

保險費(中央政府每年減少約 2.36 億元，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每年分別增加約 3.88 億元與 1.23 億元)，惟確可簡化程序，直接讓 4.8 萬名具中低收入戶資格之國保被保險人享有 70% 保險費補助，減輕保險費負擔，並達簡政便民之效，本部敬表支持。

二、第 40 條修正遺屬年金給付之每月工作收入限制為「基本工資」部分：考量遺屬之工作收入如未達基本工資 23,800 元者，確屬經濟較弱勢者，有必要納入遺屬年金之保障對象，雖本條修正預估保險給付支出每年增加約 0.76 億元，但確可增加照顧弱勢遺屬，爰本部敬表支持。

### 參、結語

以上報告，尚請各委員不吝指教與支持。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，在此敬致謝忱，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。